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307-640205-16-02-546972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

验收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

2025 年 07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投资方）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编号：2023026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工 2024 年 9 月 13 日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夏清溪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宁水规发〔2019〕3号）中的相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于2025年4月5日组织项目建设有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组，对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各项技术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管线起点坐标为东经106° 46'36.18"，北纬 39° 14'56.48",终点坐标为东经106° 4728.17"，北纬39° 16'38.61"。建设外排水池 2座，单座有效调节容积1500m^3；建设输水管路道4.07km，输水能力1000m^3/h。本工程由泵站工程区和管线工程区组成。总占地 3.29hm^2，其中永久占地1.06hm^2，临时占地 2.23hm^2。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工程建设期开挖土石方量1.42万m^3，回填量1.42万m^3，挖填平衡。工程总投资 2493.1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59.18万元。工程于2023年9月初开工，2024年9月初完工，工期1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情况

2023年11月7日，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编号2023026号对该

项目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承诺的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29hm^2；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37.55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二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0%，林草植被恢复率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75，渣土防护率为88%，表土保护率为85%，林草覆盖率为18%。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宁夏清溪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年11月7日，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了备案。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内容单一，便于施工，建设单位直接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作为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直接纳入主体工程后续施工中实施。

（四）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4月,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施工总结报告、主体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及工程竣工等相关资料，并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37.5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9.03万元，植物措施3.05万元，临时措施3.5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29万元，独立费用7.61万元；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29hm^2；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及回覆350m^3，碎石覆盖1.18m^2，土地整治1.74hm^2，撒播种草1.74hm^2，彩钢板拦挡210m，纤维网苫盖1000m^2，洒水降尘1000m^3。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效果较好，后期运营维护由建设单位负责。

项目实施后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37%，林草植被恢复率

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1，渣土防护率为 97.89%，表土保护率为 92.59%，林草覆盖率为 23.8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中的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中的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经验收组评议，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管理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红学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哈　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杨　伟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海燕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杜富盛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立明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3年7月14日，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取得石嘴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7-640205-16-02-546972）。

2023年12月，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委托宁夏清溪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3年11月7日，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水土保持许可承诺书》2023026号文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3年9月－2024年9月建设泵站工程区和管线工程区，同时完成砾石覆盖、植物措施。总施工工期12个月。

2023年12月，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23年11月20日，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8.56万元;

2024年11月，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

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自查初验及质量评定报告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自查初验及质量评定工作组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管线起点坐标为东经 106° 46'36.18"，北纬 39° 14'56.48",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 4728.17"，北纬 39° 16'38.61"。建设外排水池 2 座，单座有效调节容积 1500m^3；建设输水管路道 4.07km，输水能力 1000m^3/h。本工程由泵站工程区和管线工程区组成。总占地 3.29hm^2，其中永久占地 1.06hm^2，临时占地 2.23hm^2。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工程建设期开挖土石方量 1.42 万 m^3，回填量 1.42 万 m^3，挖填平衡。工程总投资 2493.1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59.18 万元。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初开工，2024 年 9 月初完工，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实地查验，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资料，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三大类。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及回覆 350m^3，碎石覆盖 1.18m^2，土地整治 1.74hm^2。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1.74hm^2。

临时措施：彩钢板拦挡 210m，纤维网苫盖 1000m^2，洒水降尘 1000m^3。

三、工程质量评定

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成验收组，对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通过对现场布设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实地查勘，审阅施工资料和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对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工程质量进行了评定和验收签证，评定结果合格。

四、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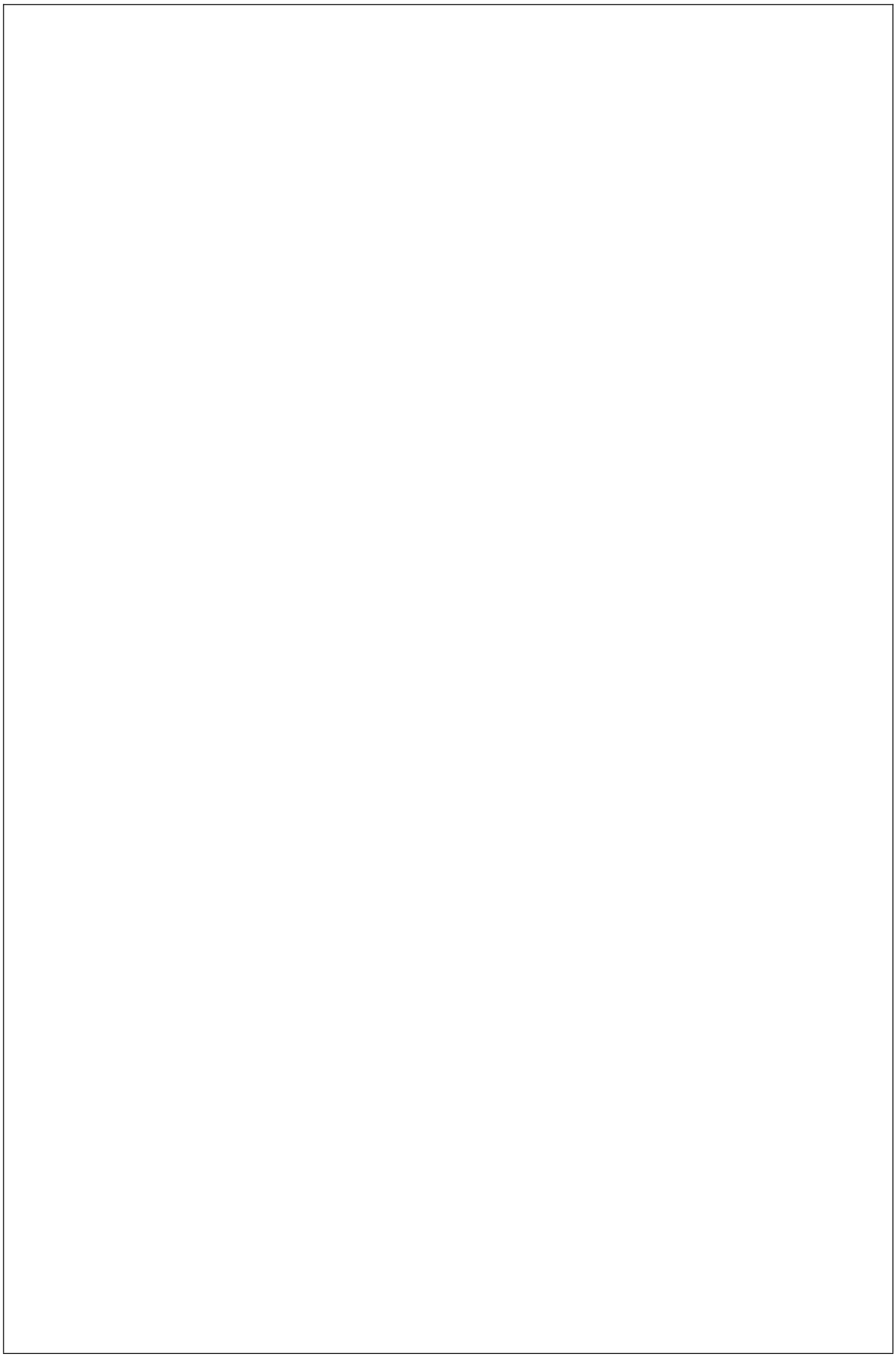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自查初验及质量评定工作组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参验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1	哈　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	现场负责人	
2	杜富盛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戴红卫	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8				
9				
1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盖章)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委 托 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其它事宜另行商定。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2023026（承）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 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石嘴山市惠农区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http: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35972927P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电子信箱：15046886@ceic.com
	法人代表：张胜利　　联系电话：0951-8583750
	授权经办人姓名：哈啸　　联系电话：18795127388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640221198707250037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29 万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水土保持方案。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 11月 7日

备注：1. 本表出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 6 份，生产建设单位执 2 份，审批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单位、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307-640205-16-02-546972

项　目　名　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

项目法人全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40000735972927P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　设　地　点： 石嘴山市惠农区南街街道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08月　　项目总投资： 2493.15万元

建　设　规　模： 新建115平方米泵房，120平方米配电室，两座1500立方米水池，双趟4.2公里输水管路。

建　设　内　容： 新建115平方米泵房，120平方米配电室，两座1500立方米水池，双趟4.2公里钢骨架聚乙烯塑料管道输水管路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项目单位声明：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备案机关盖章

2023年07月14日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
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属新建项目。2023年7月14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7-640205-16-02-546972）。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外排泵房1座，水池2座，输水管道4.07km及附属配套工程。

工程总占地3.29hm^2，其中永久占地1.06hm^2、临时占地2.23hm^2，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林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工程建设挖方1.42万m^3、填方1.42万m^3，挖填平衡。工程总投资2493.1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59.18万元。工程计划于2023年9月开工，2024年2月完工，工期6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山前洪积扇，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干旱型气候，年均气温8.8℃、多年平均降水量167.8mm、平均风速3.0m/s。土壤类型为粗骨质砂砾土；植被类型为人工栽培植被；水土流失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2800t/km^2.a；项目区属省级水土流失一般预防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1000t/km^2.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相关规定，2023年9月12日，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邀请宁夏水利智库1名水土保持专家对《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专家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相关内容及结论。

二、同意本阶段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9hm^2。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扰动原地貌面积3.05hm^2，新增水土流失量474.60t。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管线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二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0%、土壤流失控制比0.75、渣土防护率88%、表土保护率85%、林草植被恢复率90%、林草覆盖率18%。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方法、编制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37.55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3.29万元。

七、“方案”需修改补充的内容

1.完善项目概况及施工组织，复核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项目占地面积、土石方量。

2.完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相关内容。

3.细化水土流失预测单元，复核预测结果。

4.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及设计。

5.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单价分析及投资。

6.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典型设计图等相关图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审查，经补充、修改完善后按承若制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评审专家：

2023 年 9 月 12 日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认函

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石嘴山市惠农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2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2）			
序号	分区名称	永久占地面积	临时占地面积	合计	备注
1	泵站工程区	0.25		0.25	
2	管线工程区	0.81	2.23	3.04	
	小计	1.06	2.23	3.29	

注：防治责任范围面积=项目建设征占地面积。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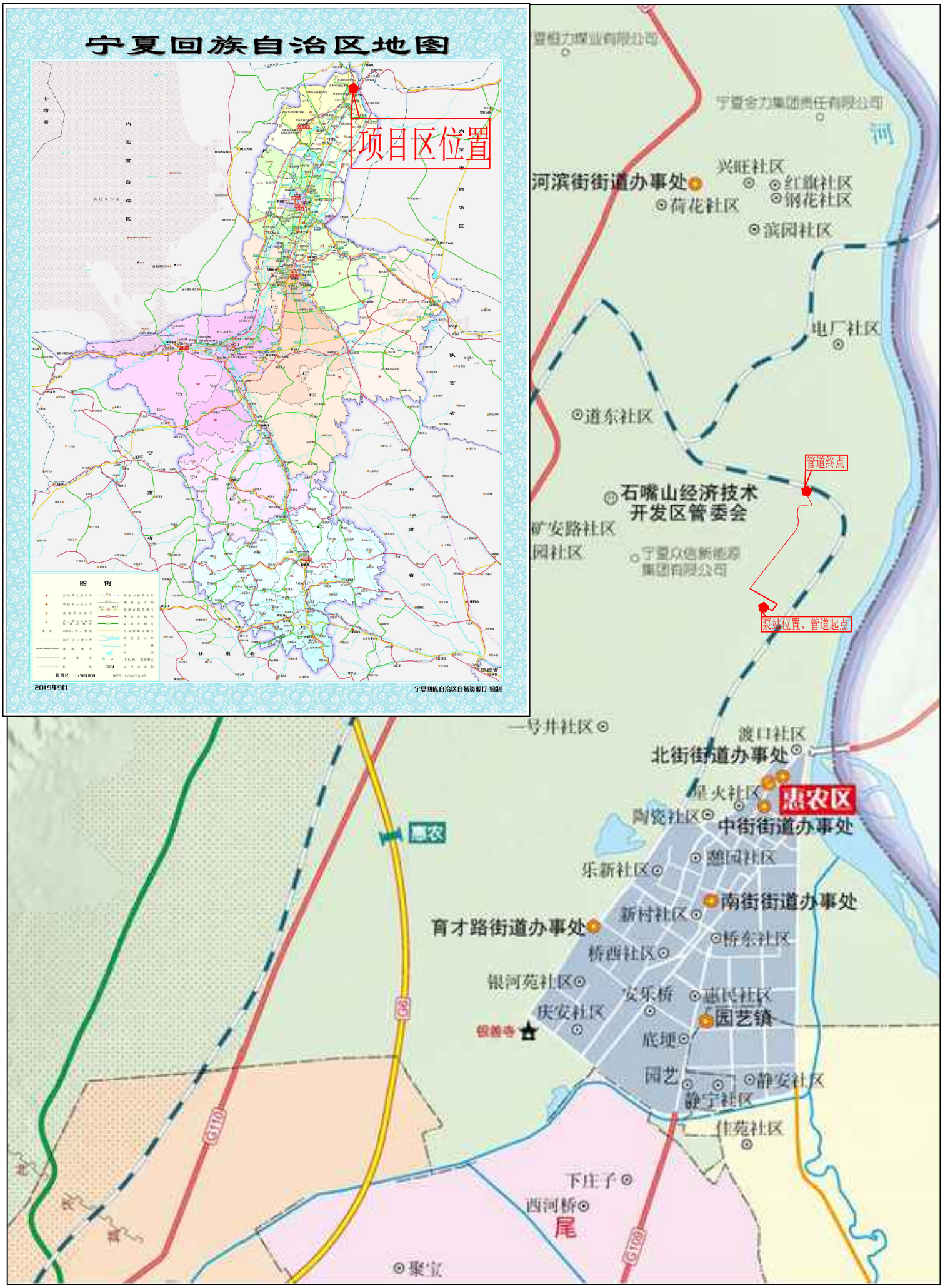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1

说明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泵房1座，水池2座，双趟输水管道4.07km及附属配套工程；总占地面积为3.29hm^2，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有林地和交通运输用地。

图例

输水管线

外排泵房　外排水池

宁夏清溪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		设计	方案
审查				工程部分	水土保持
校核		项目总体布局图			
设计					
制图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宁）字第0010号	比例	1:500	日期	2023-9
		图号	附图-5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管路改造工程拐点坐标

序号	分区	经度	纬度
1	泵站工程区	106°46′33.82397″	39°14′58.26940″
2		106°46′36.16071″	39°14′56.95137″
3		106°46′35.53307″	39°14′55.83610″
4		106°46′33.04183″	39°14′57.28449″
5	管线工程区	106°46′36.18967″	39°14′56.48788″
6		106°46′36.53246″	39°14′57.01896″
7		106°46′22.38649″	39°15′4.80165″
8		106°47′16.80744″	39°16′0.10129″
9		106°47′19.53042″	39°16′6.87977″
10		106°47′18.35239″	39°16′14.43073″
11		106°47′20.80500″	39°16′22.36792″
12		106°47′25.47848″	39°16′22.71554″
13		106°47′26.83997″	39°16′35.51933″
14		106°47′28.22077″	39°16′36.72632″
15		106°47′28.32699″	39°16′39.02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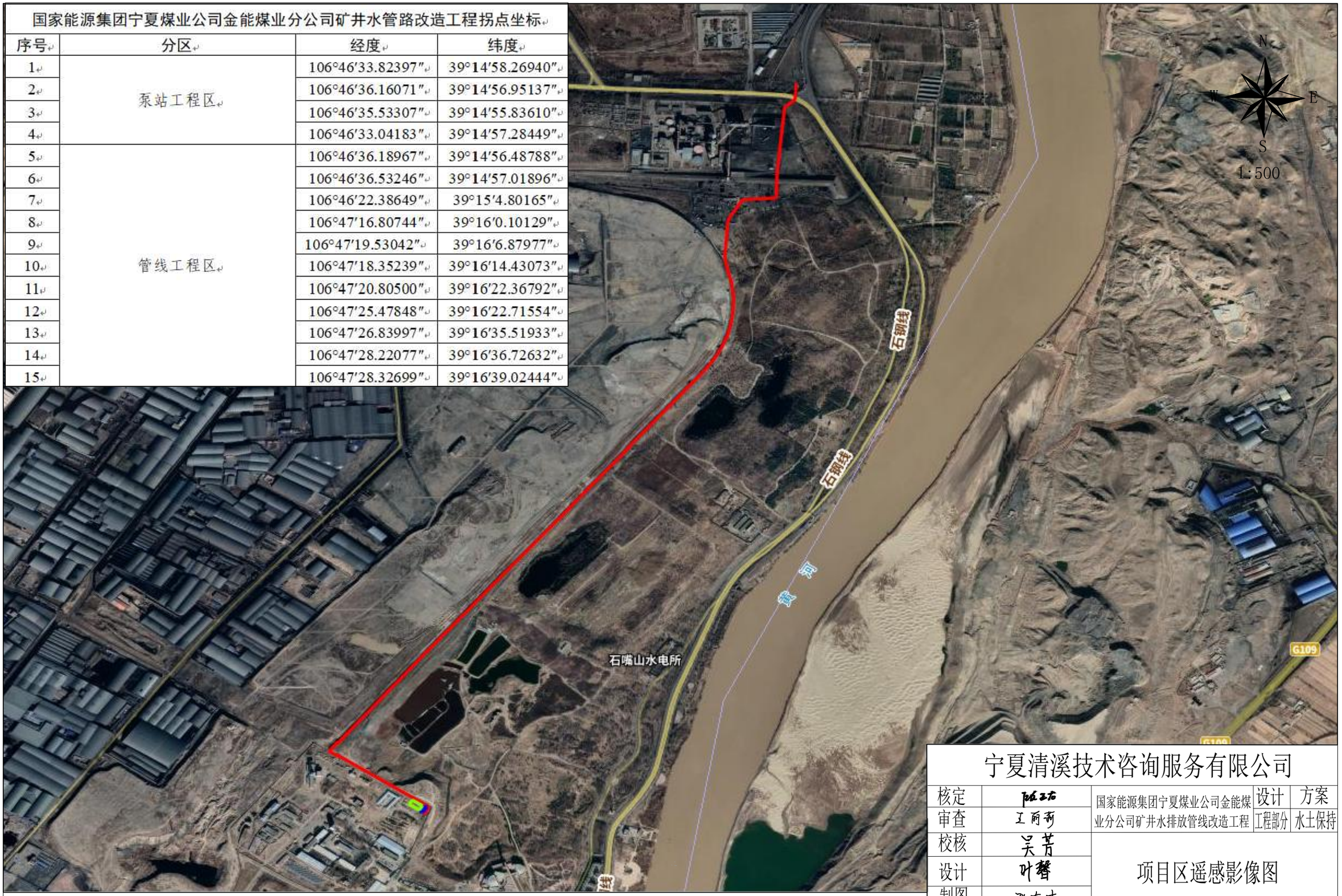

说 明：坐标系为WGS84经纬度坐标。

图例 输水管线 外排泵房 外排水池

宁夏清溪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	设计	方案	
审查			工程部分	水土保持	
校核		项目区遥感影像图			
设计					
制图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宁）字第0010号	比例	1:500	日期	2023-9
		图号	附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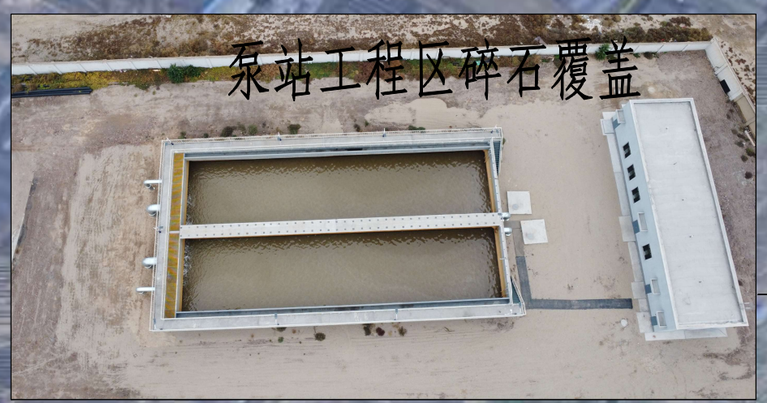

说明:

1. 项目分为管线工程区和泵站工程区;

2.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砾石覆盖、土地整治。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及回覆350m³，碎石覆盖1.18m³，土地整治1.74hm²，撒播种草1.74hm²，彩钢板拦挡210m，纤维网苫盖1000m²，洒水降尘1000m³。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		(可研)	设计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能煤业分公司矿井水排放管线改造工程	
设计			
制图		水土保持措施分布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5-4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3

项目建设前项目区域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域

泵站工程区

泵站工程区